

新 乡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根据《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新乡市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8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6〕4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全县计划完成粮改饲面积 0.8 万亩以上、全株青贮 2 万吨以上。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2026 年，粮改饲项目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补助对象。2026 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高粱、饲料桑、饲用大麦、甜高粱、构树、杂交狼尾草（巨菌草）、黑麦草、饲用黑麦、小黑麦、皇竹草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三）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

（四）申报条件。1. 养殖场和家庭农场（合作社）养殖不在禁养区内且土地符合乡村规划；2. 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界定标准为：奶牛存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 ≥ 50 头或存栏 ≥ 100 头、羊年出栏或存栏 ≥ 200 只。养殖场已备案提供养殖备案手续，出栏数量需提供近一年内检疫证明；3. 养殖场和家庭农场（合作社）需具有营业执照、对公账户且正常使用、具备与规模相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消纳台账，养殖档案填写完整等；4. 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须具有营业执照，对公账户且正常使用；5. 积极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农业农村局做好各项畜牧工作，自觉履行畜牧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补助标准与资金用途。全县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以每吨不超过60元进行补贴，单个实施主体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株青贮收贮补贴。

三、工作程序

（一）明确实施主体。根据全县目标任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是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于2026年8月20日前填写申报表报各乡镇农办，经乡镇审核合格后，推荐至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审核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二）组织订单生产。县农业农村局要与各个实施主体签订

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明确全株青贮数量、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等，同时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明确种植面积、收购数量、质量等。

（三）完善设施设备。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对照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检查，提升完善青贮池等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的青贮机械设备等，扎实做好青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在有限的青贮收割期间能收割、可粉碎、装得下、贮得好。

（四）加强过程管理。要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要强化项目调度，在饲草收储期间，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五）发放补助资金。全县统一按照每立方米全株青贮折合0.8吨、每吨干草折合3吨鲜全株青贮草料计算收贮数量。收贮工作结束后，将组织实地核查验收（2026年11月30日截止），确定全县符合要求的全株青贮收贮数量，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并依据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收贮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设立专项管理台账，对每个补助对象的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全株青贮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和单据逐一登记造册，建立资料管理档案，做到“纸质文

件留档、电子文档管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档案管理资料应一式三份，补贴对象、乡镇农办和县农业农村局各存档一份。

（六）强化绩效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要结合《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农牧发〔2017〕8号）要求，重点围绕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饲草收储、项目验收、资金支出、培训宣传、产出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管理责任。按照项目要求切实落实项目管理责任，认真把好立项、启动、实施、验收关口。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我县粮改饲项目。

（二）加强技术指导。依托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多方面力量，强化饲草生产技术指导，讲解培训《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提升饲草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确保饲草储备充足、均衡供应。

（三）加大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粮改饲成熟经验，提炼推介典型模式和成功案例，加强政策成效宣传，用鲜活事例和数据宣传粮改饲在促进养殖提质增效、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凝聚行业内外共识，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 1.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任务表
- 2.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 3.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目标任务书
- 4.养殖场 2026 年粮改饲项目承诺书
- 5.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工作专班
- 6.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
- 7.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绩效评价工作组



附件 1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任务表

序号	项目县	核定任务数（万吨）	核定面积（万亩）
1	新乡县	2	0.8

附件 2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序号（将调查对象分类编号）	XXXX 乡镇-序号		
企业类型	奶牛场 ☐ 肉牛场 ☐ 羊场 ☐ 专业青贮饲料收购企业（合作社）		
养殖企业（饲料收购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乡镇 村		
企业负责人		电 话	
2026 年 7 月底存栏数（头、只）		一年内出栏数（头、只）	
2026 年全株青贮加工能力（吨）		2025 年全株青贮数量（吨）	
青贮收割粉碎机械数量（台）		其中田间自走式青贮收割机械数量（台）	
青贮收割粉碎加工能力（亩/天）		其中田间自走式青贮收割能力（亩/天）	
青贮池数量（个）		青贮池容积（立方米）	
年裹包青贮数量（吨）		流转土地面积（亩）	
全株青贮自种面积（亩）		全株青贮订单面积（亩）	
2026 年计划全株青贮面积（亩）		2026 年计划全株青贮数量（吨）	
企业申报原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盖章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1.规模场申报标准为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或年出栏 200 只以上，出栏数以近一年动物检疫证明为准；2.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且对真实性负责。3.申报规模场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养殖场与种植户签订全株青贮收购合同、承诺书；4.粪污处理设施照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养殖档案等相关材料。

附件 3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目标任务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粮改饲试点县工作精神，探索粮改饲种植结构调整和种养结合农牧业发展新途径，进一步明确思路、加强管理、创新机制，确保 2026 年粮改饲任务目标全面完成。

特签订本任务书：

_____养殖场 2026 年将完成全株玉米青贮收获面积_____亩，全株青贮收贮数量_____吨，全株玉米青贮质量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本任务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_____养殖场（公章）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养殖场 2026 年粮改饲项目承诺书

____养殖场，位于____，现饲养畜禽品种为____，养殖场设计规模为：年存出栏头(奶牛为存栏，肉牛、肉羊为出栏)，目前存栏____头。我场自愿参加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承诺 2026 年完成全株青贮____吨以上，完成消化饲料作物____亩以上，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做好以下方面：

- 1、服从县、乡领导，完成各项交办任务。
- 2、在青贮前，通知县、乡人员到养殖场做好青贮前空池的测量，并保留照片。
- 3、在收贮过程中，每一车都要登记并建立台账，保留收储前中后照片，包括：在田间收割全株玉米照片、在养殖场过磅单原件，过磅照片、完成青贮后照片。
- 4、完成青贮后，上报所在乡镇申请验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配合做好县级、乡镇级验收。
- 5、完成验收后，做好档案管理，将相关档案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上报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5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工作专班

为做好我县粮改饲工作，特成立新乡县粮改饲工作专班，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张武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许辉堂 景振羽 王章斌 祝凯传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畜牧股，主要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局财务室负责落实县本级项目资金，局畜牧股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和宣传工作，重点负责粮改饲技术服务与指导。

附件 6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

为做好我县粮改饲工作，特成立新乡县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名单如下：

组 长：许辉堂

成 员：王章斌 祝凯传 侯琳琳 高娅娅 黄正生

粮改饲技术服务专家组要根据粮改饲工作要求，结合我县畜牧业和农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技术方案，提供种植、加工、收贮等技术服务与指导。

附件 7

新乡县 2026 年粮改饲绩效评价工作组

为做好我县粮改饲工作，特成立新乡县粮改饲绩效评价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许辉堂

成 员：王章斌 祝凯传 侯琳琳 高娅娅 黄正生

绩效评价工作组要根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材料进行汇总上报。